

广州市建设工程合同编号章

| 一级码 | 二级码 | 三级码 | 序号  | 补充号 |
|-----|-----|-----|-----|-----|
| 01  | 01  | 01  | 001 | 001 |

01 01 01 001 001

01 01 01 001 001

01 01 01 001 001

01 01 01 001 001

01 01 01 001 001

01 01 01 001 001

01 01 01 001 001

保险方案

本保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的义务，理赔时被保险人应提供的资料等。此外，还包括费率，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

所有投保公司均须遵守本条款，本公司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投保申请和有大额利益冲突的

“本保方案”是指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一种保险方案，其内容主要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的义务、理赔时被保险人应提供的资料等。此外，还包括费率、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

所有投保公司均须遵守本条款，本公司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投保申请和有大额利益冲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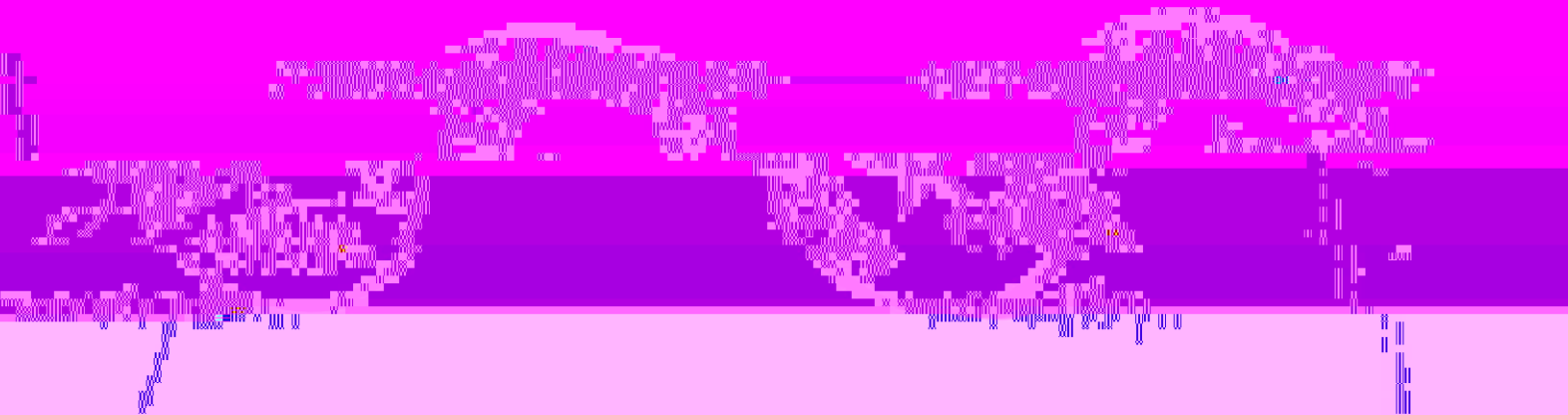
“本保方案”是指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一种保险方案，其内容主要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的义务、理赔时被保险人应提供的资料等。此外，还包括费率、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

所有投保公司均须遵守本条款，本公司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投保申请和有大额利益冲突的

“本保方案”是指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一种保险方案，其内容主要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的义务、理赔时被保险人应提供的资料等。此外，还包括费率、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

所有投保公司均须遵守本条款，本公司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投保申请和有大额利益冲突的

“本保方案”是指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一种保险方案，其内容主要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的义务、理赔时被保险人应提供的资料等。此外，还包括费率、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



承保明细表

|     |                |
|-----|----------------|
| 投保人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附加险限额含在累计赔偿限额内。                                                                                                                                                 |
| 免赔额  | <p>(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1000 元或实际财产损失的 10%，以高者为准；</p> <p>(2)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为 10000 元或实际清污费用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或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实际支出的 10%，以高者为准。</p> |
| 总保费  | 35315.28 元                                                                                                                                                      |
| 保险条款 | 平安财险（备-责任）[2011]主 14 号-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      | <p>付费约定：</p> <p>费用中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一次性交付</p>                                                                                                              |

##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成立、依法经营的法人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并由此造成第三者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有关规定赔偿。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并由此造成第三者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有关规定赔偿。

(八) 被保险人所有、操作、租借的飞机、汽车、船只等交通工具，但因仅在被保险场所范围内使用的运输工具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在此限；

(九) 地下储油罐；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法院等权威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药费单据等医疗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中,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赔偿总额;

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

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污染物】指造成污染损害事故的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物质。

【井喷】指一种地层中流体喷出地面或流入井内其他地层的现象。

【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生态环境】指环绕于人类周围的、全民共同所有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大气、水、土壤和生物。

【突发意外事故】指突如其来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事故。

【完工操作】指被保险人在其客户场所内已完成的施工、工程或其他操作。

【微生物】指通过孢子释放或细胞分裂的方式繁殖的真菌或细菌，包括但不限于真菌、

霉菌 不论该微生物是否具有

附加险：

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下火、地面突然塌陷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

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未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在主险条款未  
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